



西学

源流

甘 阳 刘小枫 主编

剑桥中世纪政治思想史(上)

350 年至 1450 年

[英] J.H.伯恩斯 主编 程志敏 陈敬贤 徐 昕 郑兴凤等译



西学 源流

[英] J.H. 伯恩斯 主编 程志敏 陈敬贤 徐 昕 郑兴凤等译

剑桥中世纪政治思想史(上)

350年至1450年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2009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剑桥中世纪政治思想史：350年至1450年 / (英) 伯恩斯
主编，程志敏等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10

(西学源流)

ISBN 978-7-108-03198-3

I. 剑… II. ①伯…②程… III. 政治思想史—欧洲—中
世纪—文集 IV. D0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41513号

西学源流

总序：重新阅读西方

甘 阳 刘小枫

上世纪初，中国学人曾提出中国史是层累地造成的说法，但他们当时似乎没有想过，西方史何尝不是层累地造成的？究其原因，当时的中国人之所以提出这一“层累说”，其实是认为中国史多是迷信、神话、错误，同时又道听途说以为西方史体现了科学、理性、真理。用顾颉刚的话说，由于胡适博士“带了西洋的史学方法回来”，使他们那一代学人顿悟中国的古书多是“伪书”，而中国的古史也就是用“伪书”伪造出来的“伪史”。当时的人好像从来没有想过，这胡博士等带回来的所谓西洋史学是否同样可能是由“西洋伪书”伪造成的“西洋伪史”？

不太夸张地说，近百年来中国人之阅读西方，有一种病态心理，因为这种阅读方式首先把中国当成病灶，而把西方则当成了药铺，阅读西方因此成了到西方去收罗专治中国病的药方药丸，“留学”号称是要到西方去寻找真理来批判中国的错误。以这种病夫心态和病夫头脑去看西方，首先造就的是中国的病态知识分子，其次形成的是中国的种种病态言论和病态学术，其特点是一方面不断把西方学术浅薄化、工具化、万金油化，而另一方面则又不断把中国文明简单化、歪曲化、妖魔化。这种病态阅读西方的习性，方是现代中国种种问题的真正病灶之一。

新世纪的新一代中国学人需要摆脱这种病态心理，开始重新阅读西方。所谓“重新”，不是要到西方再去收罗什么新的偏方秘方，

而是要端正心态，首先确立自我，以一个健康人的心态和健康人的头脑去阅读西方。健康阅读西方的方式首先是按西方本身的脉络去阅读西方。健康阅读者知道，西方如有什么药方秘诀，首先医治的是西方本身的病，例如柏拉图哲学要治的是古希腊民主的病，奥古斯丁神学要治的是古罗马公民的病，而马基雅维里史学要治的是基督教的病，罗尔斯的正义论要治的是英美功利主义的病，尼采、海德格尔要治的是欧洲形而上学的病，唯有按照这种西方本身的脉络去阅读西方，方能真正了解西方思想学术所为何事。简言之，健康阅读西方之道不同于以往的病态阅读西方者，在于这种阅读关注的首先是西方本身的问题及其展开，而不是要到西方去找中国问题的现成答案。

健康阅读西方的人因此将根本拒绝泛泛的中西文明比较。健康阅读西方的人更感兴趣的首先是比较西方文明内部的种种差异矛盾冲突，例如西方文明两大源头（希腊与希伯来）的冲突，西方古典思想与西方现代思想的冲突，英国体制与美国体制的差异，美国内部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的消长，等等。健康阅读者认为，不先梳理西方文明内部的这些差异矛盾冲突，那么，无论是构架二元对立的中西文明比较，还是鼓吹什么“东海西海，心理攸同”的中西文化调和，都只能是不知所谓。

健康阅读西方的中国人对西方的思想制度首先抱持的是存疑的态度，而对当代西方学院内的种种新潮异说更首先抱持警惕的态度。因为健康阅读西方者有理由怀疑，西方学术现在有一代不如一代的趋势，流行名词翻新越快，时髦异说更替越频，只能越表明这类学术的泡沫化。健康阅读西方的中国人尤其对西方学院内虚张声势的所谓“反西方中心论”抱善意的嘲笑态度，因为健康阅读者知道这类论调虽然原始动机善良，但其结果往往只不过是走向更狭隘

的西方中心论，所谓太阳底下没有新东西是也。

希望以健康人的心态和健康人的头脑去重新阅读西方的中国人正在多起来，因此有这套“西学源流”丛书。这套丛书的选题大体比较偏重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西方学界对西方经典著作和经典作家的细读诠释，二是西方学界对西方文明史上某些重要问题之历史演变的辨析梳理，三是所谓“学科史”方面的研究，即对当代各种学科形成过程及其问题的考察和反思。这套丛书没有一本会提供中国问题的现成答案，因为这些作者关注讨论的是西方本身的问题。但我们以为，中国学人之研究西方，需要避免急功近利、浅尝辄止的心态，那种急于用简便方式把西方思想制度“移植”到中国来的做法，都是注定不成功的。事实上西方的种种流行观念例如民主自由等等本身都是歧义丛生的概念。新一代中国学人应该力求首先进入西方本身的脉络去阅读西方，深入考察西方内部的种种辩论以及各种相互矛盾的观念和主张，方能知其利弊得失所在，形成自己权衡取舍的广阔视野。

二十年前，我们曾为三联书店主编“现代西方学术文库”和“新知文库”两种，当时我们的工作曾得到诸多学术前辈的鼎力支持。如今这些前辈学者大多都已仙逝，令人不胜感慨。学术的生长端赖于传承和积累，我们少年时即曾深受朱生豪、罗念生等翻译作品的滋润，青年时代又曾有幸得遇我国西学研究前辈洪谦、宗白华、熊伟、贺麟、王玖兴、杨一之、王太庆等师长，谆谆教导，终生难忘。正是这些前辈学人使我们明白，以健康的心态和健康的头脑去阅读西方，是中国思想和中国学术健康成长的必要条件。我们愿以这套“西学源流”丛书纪念这些师长，以表我们的感激之情，同时亦愿这套丛书与中国新一代的健康阅读者同步成长！

2006年元旦

缩 略 表

CC	<i>Corpus Christianorum</i>
CSEL	<i>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i>
JE	<i>Regesta Pontificum Romanorum ab condita Ecclesia ad annum post Christum natum MCXCVIII</i> , ed. P. Jaffé, 2 nd edn, rev. by W. Wattenbach, 2 vols., contrib. P. Ewald, F. Kaltenbrunner and S. Loewenfeld, Veit, 1885—8
JK	
JL	
LTK	<i>Lexicon für Theologie und Kirche</i>
MGH	<i>Monu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i>
AA	<i>Auctores Antiquissimi</i>
Cap.	<i>Capitularia reum Francorum</i>
Conc.	<i>Concilia</i>
Const.	<i>Constitutiones</i>
DD	<i>Diplomata Karolinorum</i>
Epp.	<i>Epistolae</i>
Form.	<i>Formulae merovingici et karolini aevi</i>
Leges	<i>Leges nationum Germanicarum</i>
Libelli	<i>Libelli de Lite</i>
Poetae	<i>Poetae Latini Medii Aevi</i>
SS	<i>Scriptores</i>
PG	J. P. Migne, <i>Patrologia Graeca</i>
PL	J. P. Migne, <i>Patrologia Latina</i>

目 录

上 册

缩略表 1

导论

J. H. Burns 伦敦大学政治思想史荣休教授 1

第一编 基 础

第一章 基督教教义

Henry Chadwick 剑桥大学彼得豪斯学院院长 13

第二章 希腊罗马政治理论

John Procopé 27

第三章 罗马法

P. C. Stein 剑桥大学民法钦定讲座教授 50

第二编 拜 占 庭

第四章 拜占庭帝国的政治思想

D. M. Nicol 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拜占庭与现代希腊

历史语言和文学荣休教授 67

第三编 开端：约350—750年

第五章 导言：西部

R. A. Markus 诺丁汉大学历史学荣休教授 113

第六章 拉丁教父

R. A. Markus 124

第七章 蛮族王国

P. D. King 兰卡斯特大学历史学高级讲师 165

第四编 形成：约750—1150年

第八章 导言：西欧政治思想的形成

D. E. Luscombe 谢菲尔德大学中世纪史教授 211

第九章 政府、法律和社会

R. van Caenegem 比利时根特大学中世纪史与法制史教授 234

第十章 王权与帝国

Janet Nelson 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历史学讲师 285

第十一章 教会和教皇制度

I. S. Robinson 都柏林大学中世纪史副教授兼三一学院研究员 346

第十二章 12世纪时期的复兴

D. E. Luscombe 和 G. R. Evans 剑桥大学菲茨威廉学院研究员 426

下 册

第五编 发展：约 1150—1450 年

第十三章 导言：政治、制度和理念

J. P. Canning 威尔士大学班戈分校中世纪历史高级讲师 475

第十四章 精神权力和世俗权力

J. A. Watt 纽卡索大学中世纪历史教授 510

第十五章 法律 579

I 法律、立法权威及政治理论，1150—1300

K. Pennington 纽约雪城大学中世纪历史教授 579

II 法律、统治权及社团理论，1300—1450

J. P. Canning 威尔士大学班戈分校中世纪历史高级讲师 618

第十六章 政府

Jean Dunbabin 牛津大学圣安妮学院研究员 646

第十七章 共同体 709

I 共同体、协商和代议

Jeannine Quillet 巴黎十二大教授 709

II 教会议会运动

Antony Black 邓迪大学政治学和社会政策系高级讲师 774

第十八章 个体与社会

Antony Black 793

第十九章 财产与贫穷

Janet Coleman 伦敦经济政治学院政府学系讲师 819

结 论

J. H. Burns 873

中世纪作家小传 877

参考文献 915

主题索引 1003

译名对照表 1022

译后记 中世纪研究的危险 1064

导 论

“中世纪政治思想”的特质颇难把握。就连其存在本身，作为一种可证明的东西或问题，也许会遭到质疑，而且也已经被人否定掉了。然而，该问题在大半个世纪中得到了水平较高且硕果累累的学术研究与阐释——这些研究尽管并不总是用那个标题，但已见得那种质疑和否定似乎不那么貌似有理。先来看看那种史学方法的某些方面。首先，对那个问题的本质还需要说得更直接一些。如果我们接受了“政治思想”的某种定义，那在本书所探讨的时期内就很难找到那样一种思想，这倒无疑是真的。对于大多数中世纪思想家来说，在希腊原始意义上的“政治学”的分析——不管是概念分析还是制度分析——既不切题也无可能。即便在13世纪所谓“亚里士多德的革命”之后，这种看法仍然大体可靠。那时，从亚里士多德《政治学》（*Politics*）衍生而来的各种观念和术语的确成为了思想领域的通货。而且也没有一部中世纪的著作甚至敢于远远地同那部厚实的论著作比较。柏拉图的或新柏拉图的理念之影响无疑还在继续着，不过它所抛洒的光芒却发生了折射。但中世纪却没有一篇文献谈到柏拉图《王制》

(*Republic*)^{*} 的性质，更不用说它的才干了。植根于“*polis*”（城邦）或城邦国家（*city-state*）生活的那些观念——无论是柏拉图的还是亚里士多德的——在大多数中世纪社会中，最多只是得到了有限的应用。

另一方面，如果“政治思想”是在后中世纪世界所体会和分析的那种“国家”（*state*）的意义上理解，我们也会再次碰到一个与中世纪语境大大不合的概念。在中世纪欧洲，事实上和观念上都出现了某种形式的“国家”，这个观点对于赞成和反对的双方来说，当然都大有辩论的余地。这个问题在下面的章节中还会出现。然而，即便那个问题在某种肯定的意义上得到了解决，但要在任何一个中世纪作家那里冠上“国家理论”——该理论至少对于一种传统来说已经形成现代的经典含义，还是一件很冒险的事情。

与此相比较，中世纪思想家所关心的似乎是远不那么特别“政治”的问题。厄尔曼（Walter Ullmann）认为，中世纪的总体观点可以概括为一种“整体观点”（*wholeness point of view*）。〔1〕他用这个词是想把中世纪观点和现代思想的观点区别开来，在后一种观点中，不同的领域被区分成“道德的”、“宗教的”等等，尤其还特别包括一种“政治的”领域。当然，这种学科的划分和学科的专业化已经成为一种典型的和重要的现代发展，这是事实。但要说这种非此即彼的“整体观点”特别属于或仅属于中世纪，就不是那么回事了。肯定地说，正是那样一类观点使得柏拉

* 【译按】旧译《理想国》。这个译法显然是错误的，这个词的意思是“政治制度”。这里采取刘小枫教授的译法，参刘小枫、陈少明编：《经典与解释 8：苏格拉底问题》，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5 年，第 3 页。

〔1〕 Cf., e.g., Ullmann 1957a, pp. 16ff.

图的《王制》比如说远远不止是“国家理论”。至于说亚里士多德，正因为“城邦”对他来说乃是一个唯一能让广义的“美好生活”得以可能的社会，那么他对城邦的分析就不可能是狭义的“政治性的”。于是，有关家庭的理论成了亚里士多德“政治理论”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成分。而且他对如此这般政治体系的解释也不可能摒弃诸如“友爱”和“正义”之类的伦理观念。与此相似，“现代国家”理论超越了“政治”的明确界线。在博丹（Bodin）和孟德斯鸠的思想中，有着“社会学”的维度。再者，现代至关重要的政治思想是在法学或“政治经济学”的母体中发展出来的，而政治经济学又是从17世纪和18世纪的道德哲学而来的。至于说“整体观点”明确的现代变种，则只要印证黑格尔颇有影响的情绪就足以说明之，对黑格尔来说，“真正的政治国家”还远不能穷尽“国家”本身的内涵。^{〔2〕}

因此，“中世纪政治思想”的说法并不受到如下认识的抨击，即该问题已经延伸到在其他时段或其他思想家那里与严格政治论述格格不入的主题中去了。而要为那些说法辩护，也同样必不求助于诸如此类的政治学的概念，即社会的“关照普遍管理的活动”（用奥克肖特语）。^{〔3〕}我们已足以认识到，由于这些问题附带有“权威”和“司法权”的问题，故而在这里就会有“社会的”、“经济的”、“教会的”甚或“精神的”初步印象（*prima facie*）。于是，巴黎的约翰（John of Paris）在13和14世纪之交所阐明的“完全所有权”（*dominium*）理论，与变化着的经

2

〔2〕 另参《黑格尔法权哲学》（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的译者注，由T. M. Knox译，Clarendon Press, 1942, pp. 364—5。“真正的政治国家”，参第267节（第163页）；另参“作为政治存在的国家”，见第273、176节（第276、179页）。

〔3〕 M. Oakeshott. *Rationalism in Political and Other Essays*, Methuen, 1962, p. 122.

济状况所引起的问题大有关联，〔4〕但该理论却有意被放在皇室“势力”和教皇“势力”之间的一场争论——我们可以恰当地把它看成“政治”争论——中来阐释。再者，15世纪教会会议运动（conciliar movement）所提出的理论问题大部分都是神学问题，讨论作为精神性团体的教会的性质；但如果把这场运动得以发展的背景中显而易见的政治冲突撇在一旁，那些问题至少对某些作家来说，关注的则是把教会当作一种构成“政治”社会的要素这一特殊例子的后果。

相应地，我们就会有各种各样的方法来建立“中世纪政治思想”真正的政治特质。而且它还仍然是“中世纪的”；我们这里所说丝毫无意于否认有一种特别“中世纪”的特性需要考虑，也不否认在这种观念系统的历史阐释中有自身特定的问题。就某方面来说，中世纪社会以上帝为中心（theocentric），甚至在某些领军人物那里中世纪还是靠神权统治的（theocratic）。因此，要阐释中世纪政治思想，就有必要包含超出现代人所想象的更多的神学和教会学。譬如，下面第十一和十四章就很难和现代政治思想史相对应，那两章所处理的中心问题是教会和神学的问题。再说，中世纪社会明确的政治理论文献相对不足，尤其是中世纪早期，这就意味着历史学家必须大量地关注制度和过程中那些明确的概念，包括礼仪和仪式过程（证据中的一个重要要素）。而且，在政治结构和社会结构中研究观念和看法，就意味着中世纪政治思想史必定会常常成为中世纪社会的历史研究之一部分。这说明比如说第九章“政府、法律与社会”对从8世纪中叶到9世纪中叶的解释，具有一定的优越性——的确也是必然的。然而，

〔4〕 Cf. pp. 638—40 below.

对这里就该问题所采用的方法，还有一个更为普遍的问题，我们也许通过对早期史学研究方法的简短评论就能接近该问题。

3

把这段时期的政治思想史像其他时期一样写成本质上是政治思想家的历史，这是非常可能的，而且并不必然就是一种徒劳。中世纪思想家也的确可以在“政治思想的大师”中占有一席之地。^[5]再者，中世纪对政治思想的贡献，可以在杰出人物——阿奎那（Aquinas）、马西留（Marsilius）和胡克（Hooker）的著作中得到评估。^[6]然而，尽管这一类历史优缺点也可用于其他时期，它几乎不可能不产生残缺的和扭曲的中世纪政治思想图景。出于上述原因，那个时期的作家中根本就没有人可以被有意义地称为“政治思想家”；的确只有极少数人可以视为对该问题曾作出过主要的个人贡献。即便把网撒得再开点，“政治思想家”这个概念再灵活一些，也会损失许多证据，结果就让效果“历史”变得次序混乱和斑驳陆离而不可接受。的确，如果仅仅把记录限制在个别思想家的著作上，整个时间段事实上就消失了。而且，如果不特别对中世纪早期有所理解，随着那些已然可以辨认的“政治思想家”所提出的明确的政治讨论和分析再度流行，我们的中世纪后期景观必然会误导性地缩短。要在其阐释者所依赖的早期材料这一基础上明白中世纪后期的这些政治思想，即在某种意义上毫无疑问反映一种更复杂文化的思想，这首先就是为了获得一定程度的安全性，以避免在用那种被视为“现代”的假定预期来看待和评估“中世纪”时，所出现的扭曲的危险。

如此一来，一种更专题化或概念化的方法在中世纪政治思想

[5] M. B. Foster, *Plato to Machiavelli*, vol. 1 in E. McC. Sait (ed.), *The Masters of Political Thought*, Harrap, 1942.

[6] Passerin d'Entrèves 1939.

史中，就潜在地而且也实际地更富有成效。对从19世纪晚期以来对该问题史学方法的三个主要贡献作简单的考察，就能说明这一点。首先是举足轻重的人物祁克（Otto von Guericke）和三卷本的《德国协作法》（*Das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recht*）。祁克里程碑式的权威著作当然不仅仅是关注严格意义上的中世纪时期；而且那套书的第三卷在这方面尤其对英语世界的学者特别重要，它已经由梅特兰（F. W. Maitland）译成了英文，并于1900年以《中世纪政治理论》（*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这一意味深长的名称出版。祁克的确关注“政治理论”，而且他的关注是在对大量的原始材料进行艰难的研究中展开的。然而，就其所有范围而言，那毋宁是一种具体的关注。祁克的著作不仅明确地指向“协作法”（*Genossenschaftsrecht*）；他在那部法律中寻求并找到了合伙关系和集体人格的“理想形态”或模式。当然，即便祁克以及那些受他影响的人，都认为这种理想对于饱受过度“个人主义”困扰的现代世界来说，乃是一种更加普遍适用原则的源泉，但那种理想本质上且公开地是德国式的。在这种强有力的观点中，中世纪政治思想主要揭示了集体或团体生活的所有原则，这种集体或团体生活存在于那些共同享有道德上忠诚和兄弟情谊等宝贵品质的人中间，那种品质甚至超越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这一政治分野之上。这是一个可以质疑并且越来越受到质疑的论题；^[7]但无可怀疑的是，祁克的著作首次有效地开启了中世纪有关“社会”的思想中许多宝藏。

就在梅特兰重要译本出版后不久，R. W. 卡莱尔和 A. J. 卡莱尔写出了后来最终成为六卷本《西方中世纪政治理论史》（A

[7] Cf. pp. 588—9 below; also Black 1984, as index, esp. pp. 210—7.